

汕头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汕头海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网站建设和信访热线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发挥积极作用。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汕头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nt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汕头海关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12360。

一、总体情况

（一）制度建设和适用情况。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相关规程对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开审查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统一制作依申请公开各阶段答复文书、内部使用表格及台账模板。

创新绘制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供各单位学习使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一目了然，大大增强实用性和操作性。

创新采用“先测试，后培训”形式，组织对各隶属海关开展依申请公开实战测试，结合测试情况开展针对性培训。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版读本发放各隶属海关学习。

开展全关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通过向企业发送二维码匿名问卷、对业务大厅开展实地检查、抽查关企微信群等多形式重点围绕关区企业对汕头海关政务公开的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评估，从政务公开角度了解企业的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严禁“洋垃圾”入境、跨境电商及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巩固压缩通关时间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电子公告栏等方式做好主动公开，相关工作的成效在《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展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做好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58条，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政府采购、统计信息、拍卖信息、工作动态、工作计划、人事信息等。开展在线访谈3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2020年共收到门户网站业务咨询61条，均按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在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中公开。

在“在线服务”栏目公开26项办事指南，相关办事指南均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

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所有要求企业提供的材料均注明原件、复印件以及件数，所有要求企业或个人填报表格均附有样表，确保相关指引明确、可操作性强。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接到 2 件依申请公开件（其中 1 件为 2019 年结转继续办理），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事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门户网站新开设“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集中展示汕头海关落实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政策的做法和成效，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同时开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等新栏目，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修订完善。

大力推广应用“粤东 E 通关”公众号，向关区进出口企业和公众及时推送海关法规政策信息、提供通关信息服务，畅通关企交互渠道。通过业务信息订阅功能，实现信息“定制化”推送，提升信息有效性。目前关区已有 2200 家注册企业，1000 个实名个人用户注册了该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全年对门户网站开展全覆

盖检查 4 次；把好公开审查关，做到“一事一审批”，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情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1	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102
行政强制	11 [*]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2	7660.9	

※2020 年统计口径为行政强制具体项目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继续深化海关内部事务公开工作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新开设“应急管理”栏目，公开了汕头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机构职能”栏目中公开了各隶属海关负责人姓名、职务等信息。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方面，已制定了《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确保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规范。

（二）目前存在问题。

汕头海关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编制和对外发布《汕头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还需要加强。

下阶段，汕头海关将根据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组织编制和对外发布《汕头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和方式，并定期组织修订，动态更新和逐步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